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7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四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37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一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四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第二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看不可不者情政際國究研交外心關

報 公 部 交 外

本公報月刊一册除登載外交法規命令公牘條約統計等項外尚有駐外各國使領館之報告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外交問題及研究國際政情者最良之參考材料現已出至第三卷第三期每期實售二角全年二元外埠酌加郵費

實業公報

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銜接前農礦工商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礦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牘調查統計註冊公告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册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表目價報定

期	一	半	全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限	月	年	年	
册	一	六	十二	
數	册	册	册	
價	二	一	二	
目	角	元	元	

編輯者 考試院秘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秘書處

印刷者 美利生印書館

南京估衣廊十六號

電話二二二七八號

經售處

各省 南京 民智書局 民智書局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一五

高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五一六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六一九

檢定考試規程

九一二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本院令(公布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本院令(公布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公布考試覆核期限案

本院令(定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為考試覆核期限)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特派邵元冲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饒炎等十一人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彭漢懷爲銓叙部科長).....	一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叙部秘書彭漢懷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任高槐川爲本院參事).....	二
國民政府令(免本院參事桂崇基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免本院秘書高槐川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楊開甲爲本院秘書).....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銓叙部科長楊開甲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王訥言爲銓叙部科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免考選委員會秘書牛遜本職).....	二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吳邦珍爲考選委員會秘書).....	二
登記技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辦理案.....	三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准行政院咨轉山東省黨務考察委員會請製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才條例一案飭擬訂辦法呈核).....	三—四
銓叙部呈本院文(山東省黨務考察會所請係對社會一般技術人才而發不在職權範圍以內未便擬訂).....	四
銓叙部呈本院文(登記技術人員以由考選委員會辦理爲宜陳述四項理由請核令).....	五—七
本院指令(令會遵照).....	八
編制考試法規案.....	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擬定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請轉呈核准施行).....	八
本院指令(已將條例內必試選試各科目修正公布並轉呈備案).....	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考選委員會以擬具縣長考試辦法須由中央政治會議將決定縣長考試任用原則第二條條文解釋方有遵循請轉函解釋飭遵).....	九—一
本院咨立法院文(海軍部請早日舉行引水人考試請將引水人考試條例議定呈請頒布俾資辦理).....	一一
安徽省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案.....	一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安徽省政府呈擬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飭議復).....	一二
本院行安徽省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覆以民國二十年起停止各省呈請舉行考試已具呈有案未便照辦飭遵照).....	一二—一三
核准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備案案.....	一三
江蘇省政府呈本院文(重擬各縣局所場處主任人員之任用辦法請備案).....	一三一—一四
本院指令(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准予備案).....	一四
核示區長訓練所學員參與各種考試資格案.....	一四
湖北省民政廳呈本院文(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有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能否應高等考試請核令).....	一五
本院指令(區長訓練所學員如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得應高等考試否則但具有同等學力或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檢定考試或報候審查合格得應高等考試).....	一六
審核官吏卹金案.....	一七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崔東萊等十九人郵案轉呈核准).....	一八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崔東萊等十九人給郵案).....	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王章煜十一人郵案轉呈核准).....	一九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王章煜等十一人給郵案).....	一九—二〇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送印鑄局技士吳景潛郵案飭核議).....	二一—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議覆吳景潛郵案轉呈核准).....	二二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吳景潛給郵案).....	二二—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胡炳序等七人郵案轉呈核准).....	二三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胡炳序等七人給郵案).....	二三—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宋厚傑等七人郵案轉呈核准).....	二五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宋厚傑等七人給郵案).....	二五—二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送湖北長陽縣長方雲藻郵案飭核議).....	二六—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魯鑑等六人郵案轉呈核准).....	二八—二九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魯鑑等六人給郵案).....	二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請改給黃允鑑郵金額數轉呈核准).....	三〇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改給黃允鑑郵金額數案).....	三〇—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畢青林等五人郵案轉呈核准).....	三一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畢青林等五人給卹案).....三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報審核黃金水等八人卹案轉呈核准).....三二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指令照准黃金水等八人給卹案).....三三—三四

舉行考試覆核案.....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爲覆核期限並擬定考試覆核委員會委

員照繕名單請簡派).....三四—三六

國民政府指令(已特派邵元冲爲委員長饒炎等爲委員餘如所議辦理).....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委員長官章轉呈核准).....三六—三七

國民政府指令(候轉飭鑄發).....三七

考選委員會咨各部會文(請查明如有經呈准舉行或據各省呈報舉行之各項考試則分別列表見示).....三七

考選委員會咨各部各省政府文(請依照表定期將考試覆核條列第六條所例各款文件一併送會辦理)

核議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免填審查表案.....三八—四〇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張委員學良電請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免填審查表一案飭議覆).....四三

本院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據銓叙部議覆遼吉黑熱四省公務員擬仍應填表甄別希查照轉陳核示).....四三

調查各省市政府通緝公務員姓名案 接前期.....四三

銓叙部呈本院文(江蘇省政府以公務員範圍有廣狹不同造報通緝人犯發生甲乙兩說轉請核示).....四四

本院指令(列報被緝之公務員以採取甲說爲宜惟該部現所急需係乙說公務員蘇省可先報乙說被緝公務員

後報甲說被緝公務員飭轉行遵照)

四四

安徽省甄別警察官吏案 接前期

四五

本院行安徽省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安徽省甄別警察官吏辦法應停止舉行飭遵照)

四六

審議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案 接本院月報第九期

四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飭將行政院咨送之鐵道部再經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審議具覆)

四六—五四

本院咨覆行政院文(據銓叙部呈復可準備案暫時施行俟定有統一辦法再行廢止請查照)

五四

規劃考試進行案 接前期

五四—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自民國二十年起各省呈請舉行考試應一律停止各項考試概由曾按

五六

照需要隨時呈院核奪施行轉呈鑒核令遵)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高

五六

等考試轉請鑒核令遵)

五六—五七

國民政府指令

五七

解釋無等級可降之委任官應否免職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二期

五七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奉國府令行立法院呈覆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飭

五七

知照)

五七

審議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案 接前期

五八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據銓叙部議復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應作為任用方法之一種卹金一項已改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毋庸審議他如獎卹條件給內容尙屬妥適咨復查例）

五八一六二

需要特種甄別法規案 接本院月報第十期

六二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銓叙部呈郵電路政教育各項技術人員任用方法各主管機關日久尙未擬定請分令速辦）

六三

核議服務處被裁人員分發任用案

六三一六四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送服務處呈請核示被裁人員可否援例分發任用一案飭議復）

六四

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甄別案 接前期

六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軍政部呈擬對於軍用文官及非軍人而充軍職之人員仍照公務員甄別條例填表送部審查請核復）

六五

本院咨復行政院文（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請將所屬經理等處職員照文職借補軍職仍以文職叙資辦法交銓

六五

叙部甄別審查案經交部核辦來咨事同一律咨復查照）

六五

核復實業等部擬呈之甄叙一般辦法案

六六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轉實業等部擬呈之甄叙一般辦法三項案飭核議具復）

六六

限制各機關公務員叙俸進級案

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叙部呈請轉呈通令以後公務員叙俸須依照俸給條例辦理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轉呈核准）

六八一六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九

制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案.....六九

本院行銓叙部訓令(錄行國府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飭遵照辦理)

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案.....六九—七一

銓叙部呈本院文(呈報一月份審查現任公務員合格員名單).....七一—七八

統計類

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表

家庭狀況調查表收到機關暨件數統計表

年齡統計表

籍貫統計表

性別統計表

結婚率統計表

子女率統計表

經濟狀況統計表

專載類

元代科場條例.....一一三〇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一一〇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〇一—一七

銓叙部民國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七一—一九

考選委員會第三十六次至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一九一—三二

法規

總 理 遺 訓

民 意 嘗 潛 伏 而 不 可 見， 非
有 一 方 面 走 於 極 端， 不 能
發 生 反 動
壓 制 究 不 能 抵 抗， 偽 說
終 不 能 勝 真 理。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

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爲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工作人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

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

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爲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

處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第五條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

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

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

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秘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